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08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B1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周總經理法勛

出席委員：

李　遠　(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)

鄭自隆　(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)

蔡念中　(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)

王亞維　(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助理教授)

左燕妮　(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)

廖重明　(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)

列席人員:

劉孟竹　(台視公司新聞部主任)

李立國　(台視公司節目部總監)

丁宸鏞　(台視公司業務部主任)

紀錄：

鄭宇晴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臺灣電視公司 108 年度第二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本公司自律委員會議章程第六條修正，召開會議時程由每半年召開一次修改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自明(民國 109)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。

四、討論議題

1、政治人物頻失言，日前台北市長柯文哲談到關心社會邊緣人，說自殺拜託去河濱公園，不要在公寓裡面自焚，搞得大家烏煙瘴氣，還說自殺拜託吃安眠藥。另高雄市長韓國瑜之前在造勢場合爆粗口，未來選舉造勢活動將越來越多，如果碰到類似狀況，又剛好電視台正在直播，該如何處理?

劉主任：衛福部自殺防治法剛通過，而柯市長在直播中說明自殺的方

法，媒體若不當報導自殺新聞最重罰至百萬，請教新聞 LIVE 時處理原則為何？

左委員：新聞 SOT 可以編輯，但是新聞 LIVE 無法防範，請教委員最佳的處理方式。

鄭委員：LIVE 播出已來不及處理受訪者失言時，建議主播能立即做適當的補充處理，重播時可加上相關學者訪問如「自殺防範」來平衡議題，並加註一些警語。

王委員：主編是否能立刻在畫面上加註相關警語指令？除了主播事後的平衡報導外，主編也需要協助做即時的應變處理。

蔡委員：每一個案例發生後，都需要建立完整的因應措施，給予案件修正空間。

左委員：直播第一時間來不及阻擋不妥之處，但後續重播新聞內容有做消音處理及平衡報導。

2、本公司《綜藝 3 國智》108 年 5 月 11 日播出節目內容涉及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，核處新台幣 20 萬元案。

丁主任：請教委員綜藝節目置入性行銷準則該如何拿捏？

廖委員：本案主要是節目違反置入性行銷「三不一揭露」規範，主管機關認定內容有過度介紹置入商品成分及特色。

蔡委員：目前有某些以介紹車款內容的資訊性節目，會運用各不同車廠對照比較方式來帶到置入商品特性，節目同樣是有商品置入的操作，但呈現的觀感並非刻意為單一產品宣傳，這就是有考量節目置入行銷的相關規範問題。

李委員：商品置入行銷也是需要符合節目內容邏輯，節目中能自然地提到置入商品，並以合理性處理方式讓商品曝光，這些在規劃執行前都需要多方面考量設計。

鄭委員：置入的橋段不宜過長，畫面帶到各主持人稍微品嘗一下商品即可，不宜每位主持人都提到商品特色，需以更自然方式來呈現。日本有些節目將合作店家開店時間、品項價格列得清清楚楚，台灣節目置入規範相較下是嚴格許多。

3、本公司《綜藝 3 國智》108 年 7 月 13 日播出「後浪ò推ò前浪」闖關內容，NCC 來函指出涉嫌違反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。

楊委員：晚間八點至十點是闔家觀賞時段，節目除兼顧趣味化，內容更需要嚴格的審核，未來節目部在內容製作上會更加謹慎把關處理。

蔡委員：畫面確實有不雅之處，但未必有性暗示的意涵，只是在闔家觀賞時段節目播出內容有必要更加謹慎審核。

鄭委員：建議未來如收到公文警告，可召開臨時自律委員會議，將評論檢討列入陳述意見回覆。

王委員：如同鄭教授所提到，許多頻道收到警告後皆會召開臨時自律委員會議，能即時處理改進是重要的態度。

李委員：有時為了收視率而開一些清涼玩笑，效果反而不一定好；建議節目要回歸有趣內容的發想。

楊委員：節目部未來在節目內容審核流程上，除由節目企劃及製作人審核外，另增加部門主管的複審嚴格管控。

周主席：未來視狀況依委員建議召開臨時自律委員會議。

4、本公司108年2月1日18時17分播出「瑪奇夢想生活手遊-娜歐篇10」手遊廣告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處罰鍰新台

幣 20 萬元案。

廖委員：本案廣告內容同仁初步審核時，即因有不雅畫面已要求客戶修改，複審時對於廣告內容的文字、口白有認知差異上的疏忽。業務部已就此案進行內部同仁再教育訓練，強調廣告素材的畫面、口白、文字等內容審核務必謹慎處理。

李委員：須特別注意廣告內容有畫面暴露與猥褻低級的部分，任何語言、腔調可能會讓觀眾不舒服的地方，尤其針對女性器官做情色內容，物化女性是很嚴重的，新聞報導也需注意避免這些敏感字眼。

王委員：自律會議分呈報及諮詢機制，建議可增加事前防範，將有疑慮的案例層層上報，或召開自律委員會議來協助審核監督。

5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函電視學會轉知本公司，有關民眾反映關於無線及衛星電視媒體宣播「一個官人七個妻--代言篇、開戰篇」15 秒等手遊廣告對兒少身心恐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
鄭委員：有時廣告內容用意可能是好玩加上誇張的演出，並非要引人有錯誤的想法，此案例嚴格來說不是不實的廣告；若廣告內容有故意誤導事實就是屬於不實廣告。

李委員：對於廣告內容每個人可能會有不同的見解，有時是社會風氣太開放或過度保守的問題，所以道德定義也會模糊；如同志議題、宗教議題、教育議題等會有新舊觀念上認知的差異，這並不一定有絕對的是非，而是因立場和觀念有所不同。

周主席：謝謝委員指正，未來業務部在廣告排播作業上要注意適當的播出時段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1、針對 2020 選舉，若有駭客駭進頻道網路系統或其他原因，致各頻道票數差異過大，該如何因應並訂下 SOP？

周主席：依委員建議於 11/19 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委員會議中研議討論。

六、散會